

博罗县人民政府文件

博府征〔2025〕44号

惠州市博罗县人民政府征收土地 补偿安置方案公告

（本公告为博罗县2024年度第一百五十一批次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七条、第四十八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第三十条的规定，县政府组织编制了《惠州市博罗县2024年度第一百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用
地征地补偿安置方案》。现将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征收范围

拟征收土地位于惠州市博罗县石湾镇西田村永宁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范围内，具体位置详见附件，实际征收土地范围以最终批准文件为准。

二、征收目的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第四十五条的规定，本次征收土地目的为公共利益建设。

三、土地现状

根据拟征收土地现状调查结果，拟征收土地现状为：拟征收石湾镇西田村永宁股份经济合作社的集体土地 4.6210 公顷（69.315 亩）。地类为：耕地 0.0142 公顷（0.213 亩）、园地 0.3238 公顷（4.857 亩）、林地 2.9146 公顷（43.719 亩）、养殖水面 0.0548 公顷（0.822 亩）、其他农用地（不含养殖水面）1.3126 公顷（19.689 亩）、未利用地 0.0010 公顷（0.015 亩）。

四、补偿方式和标准

（一）土地补偿费和安置补助费标准

根据《惠州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实施惠州市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的公告》（惠府公〔2024〕1号）的规定，征收农用地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9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58.5 万元/公顷；征收林地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21.45 万元/公顷，安置补助费标准为 32.175 万元/公顷；征收未利用地土地补偿费标准为 39 万元/公顷，未利用地不给予安置补助。

（二）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

农村村民住宅、其他地上附着物和青苗补偿参照《惠州市集体土地征收与补偿办法》（惠府〔2025〕6号）的规定执行。

五、安置方式和社会保障

（一）货币安置。有关费用已包含在土地补偿费与安置补助费中。

（二）留用地安置。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征收农村集体土地留用地安置管理工作的意见》（粤府办〔2016〕30号）的规定，按实际征收土地面积的15%，73.3337万元/亩的标准，以折算货币补偿非实地留地方式安排留用地。

（三）社会保障。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关于进一步完善我省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政策意见的通知》（粤府办〔2021〕22号）规定，核定该项目按每亩平均征收农用地地区片综合地价7.11万元23%的标准一次性计提征地社保费预存入收缴被征地农民养老保障资金过渡户，费用合计113.3508万元，专款用于被征地农民的基本养老保险补贴，分配方式为平均分配。

六、其他事项

（一）公告时间：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不少于30日）。

（二）补偿登记期限和方式。被征收土地所有权人及相关权利人应当在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内，持集体土地所有权证、集体土地使用权证、集体土地承包合同及身份证等证明材料至石湾镇人民政府（联系人：余妙明，电话：13631999303）办理征地补偿登记手续，请相互转告。未按期办理补偿登记的，其补偿内容以经确认或者公示的土地现状调查结果

果为准。

（三）异议反馈渠道。对本征地补偿安置方案有异议的，请于2025年4月11日至2025年5月10日内持土地权属证明材料等向我县石湾镇政府提交书面意见。异议提交地址为石湾镇政府（联系人：余妙明，电话：13631999303）。在规定时间内未提交书面意见的，视为无异议。我县将在收取意见后，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广东省土地管理条例》规定条件的，依法依规组织听证。特此公告。

附件：惠州市博罗县2024年度第一百五十一批次城镇建设
用地红线图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博罗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年4月10日印发
